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以总股本 7,33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01,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6,6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0,040,000 股。

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发展规划一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昆山古鳌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古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综合授信，有助于解决其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公司《2017 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8年-2020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8年-2020年）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平衡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等各种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结合股票的方式进行分配，从而建立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8年-2020年），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刘学尧

戴欣苗

马晨光

2018年4月20日